

Д·С·卡列夫著

苏联法院和检察署组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

苏联 Д·С·卡列夫著

刘起志、周亨元、林向荣譯

王更生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Д. С. КАРЕВ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УДА И ПРОКУРАТУРЫ В С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г.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版譯出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

苏联 Д. С. 卡列夫著
刘起志、周亨元、林向榮譯
王更生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鐵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660—II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9 $\frac{1}{2}$ 插頁2

字数:225,000 册数:1—2890(250+40+2600)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6):1.40元

*

統一書号:6011·48

目 錄

第一章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的对象和方法	1—23
第一節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的对象和方法	1
第二節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和苏維埃法学的其他部門	12
第三節 法院和檢察署为保衛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	14
第四節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課程的体系。基本概念	21
第二章 苏維埃法院的任务及其組織和活动的基本原則	24—52
第一節 社会主义审判及其任务	24
第二節 苏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	32
第三節 人民陪審員参加各级法院审理案件	34
第四節 审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选举制	37
第五節 訴訟用各該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或自治省語言进行	41
第六節 各级法院公开审理案件	42
第七節 保障被告人的辯护权	44
第八節 审判員独立,只服从法律	45
第九節 法院根据对全体公民的統一和平等以及苏联立法 对各级法院統一的原則行使审判权	47
第十節 审判員的提前免职程序。审判員的紀律責任和刑事責任	48
第三章 关于法院和檢察署的苏維埃立法發展概要	53—137
第一節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結果,粉碎了 资产階級—地主的法院和檢察机关	53

第二節	沙皇法院和檢察机关是对劳动人民 实行阶级鎮压和压迫的工具	54
第三節	社会主义国家發展的第一个和第二个主要阶段 中的法院和檢察署	72
第四節	在实行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法院 (1917年10月—1918年7月)	76
第五節	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的法院(1918—1920年)	92
第六節	在过渡到恢复国民經济的和平工作时期的 法院和檢察署(1921—1925年)	102
第七節	在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时期的 法院和檢察署(1926—1929年)	115
第八節	在为实现农业集体化而斗争时期的 法院和檢察署(1930—1934年)	130
第九節	在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設而斗争和实施新宪法时期的 法院和檢察署(1935—1940年)	136
第十節	在苏联偉大衛国战争时期的 法院和檢察署(1941—1945年)	123
第十一節	在偉大衛国战争后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国民經济 时期的法院和檢察署(1945—1954年)	132
第四章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体系	138—162
第一節	苏維埃法院体系	138
第二節	人民法院是苏維埃法院体系的基本环节	140
第三節	省(边区)法院,州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省 法院	143
第四節	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	153
第五節	苏联專門法院	156
第六節	苏联最高法院	160
第五章	苏維埃檢察署	163—184

第一節	苏联檢察署的任务及其活动形式	163
第二節	苏維埃檢察署的組織	176
第三節	偵查机关	182
第六章	苏維埃律師組織	185—191
第一節	苏維埃律師組織的任务及其活动形式	185
第二節	苏維埃律師界的組織	187
第三節	追究律師紀律責任的程序	190
第七章	司法管理机关、司法执行机关和公証机关	192—205
第一節	司法管理的概念	192
第二節	苏联司法部	194
第三節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司法部	199
第四節	省(边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下的加盟共和国 司法部管理局	202
第五節	司法执行員	203
第六節	公証組織	204
第八章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法院和檢察机关的組織	206—249
第一節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法院和檢察机关的任务和組織 原則	206
第二節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11
第三節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14
第四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18
第五節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22
第六節	波蘭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25
第七節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31
第八節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所	234
第九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院	237
第十節	蒙古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44
第十一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院和檢察署	247

第九章 主要資本主义国家的法院和檢察机关的組織……250—298

第一節 資產階級法院和檢察机关——反動和恐怖的工具……250

第二節 美国法院和檢察机关……266

第三節 英国的法院組織……279

第四節 法国的法院和檢察机关……290

第一章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的对象和方法

第一節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的对象和方法

法律学校所培养的是未来的偵查員、律師、檢察長、审判員、公証員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員。未来的苏維埃法学家應該很好地了解他們將要在其中工作的，或者他們在工作上須要同它接触的那些机关的任务和組織。

介紹审判、檢察和偵查机关及其他司法机关的任务和組織正是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課程的任务。往后，学生在刑事和民事訴訟課程中所获得的不仅是审判和檢察机关組織方面的而且还可以是它們活动方面的詳細知識。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或者苏維埃法院組織)是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部門之一，它規定着苏維埃国家机关——法院和檢察署的組織原則。

我們把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理解为規定下述机关的任务和組織的法律規範的总和，这些机关就是苏維埃法院和檢察署以及同它們有密切联系的偵查机关、司法^①机关、律師組織、公証机关和司法执行員。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是建設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

作为上層建筑一部分的国家及其机关，法院和檢察署是保护統治階級的利益的，并且是随同階級的出現而产生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沒有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私有制，沒有剝削，也沒有階級，因而原始公社制度也就沒有国家及其物質附屬物——法院、警察、監獄等等。

社会关系是根据大家一致乐于遵守的習慣来調整的。因此，公社成員之間所發生的糾紛和冲突，或者由利害关系人自己解决，或者由公社来解决。“沒有軍隊、宪兵和警察，沒有貴族、国王、总督、知事及审判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着重点是我加的——著者），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紛爭和誤会，都由有关系者的全体——氏族或部落来集体解决，或各个氏族相互之間来解决……”②

国家是在人类社会發展一定阶段上产生的，当时，由于私有制的出現，社会分裂为各个階級。随着国家的产生，也产生了巩固有利于統治階級秩序的法。

作为相当基础的上層建筑一部分的法院和檢察署，積極地幫助自己的基础形成和巩固，摧毀和消灭旧基础和旧統治階級。

奴隶社会的法院保护奴隶主的利益，封建社会的法院保护封建主的利益，資本主义社会的法院和檢察机关保护資本家的利益。弗·伊·列宁曾写道：“法院在資本主义社会中主要是压迫的机关，是資產階級剝削的机关。”③

① 在这里我們把“司法”理解为苏联司法部、加盟共和国司法部及其地方机关。所謂“司法”，在广义上也可以把它理解为審判机关。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2頁。

③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27卷，第191頁。

随着基础的变更和消灭，上层建筑也在变化着。随着基础的变更，法院①的形式也改变了，但是，它的阶级剥削本质仍旧没有改变。在任何剥削者国家中，法院的使命都在于约束劳动人民。弗·伊·列宁曾写道：“使用暴力的手段可以改变，但是只要国家存在，每个社会就总有一群人进行管理，发号施令，实行统治，并且为了维持政权而把实力强制机关、暴力机关……把持在自己手中。”②

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废除了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而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及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构成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院的任务是“保证严格执行劳动者的纪律和自觉纪律——弗·伊·列宁在1918年写道——如果我们幻想这种任务在资产阶级政权垮台后的次日，即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头一阶段就会实现，或者说不用强制就可实现的话，那末我们就成了可笑的空想主义者了。没有强制，这样的任务是根本不能实现的。我们需要国家。我们需要强制。苏维埃法院应该成为实现这种强制的无产阶级国家机关”③。

苏维埃法院，从广义来说，也就是从国家对社会领导的意义来说，它是国家管理机关之一。弗·伊·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曾指出这一点：“民众还没有充分意识到，法院正是吸引全体贫民参加国家管理的机关（因为审判活动是国家管理职能之一），法院是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政权机关之一，法院是教育人民遵守

① “суд”一词含有两个意义：第一，指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而言；第二，指法院活动本身，即诉讼过程而言。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5页。

③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27卷，第191页。

紀律的工具。”^①

法院負責运用国家强制。这种强制是通过对違反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分子給予懲罰或者制作民事判決的方法来实现的；在采取前一种方法时，保証着广泛教育意义的形式，而在执行民事判決时，則是由国家以强制力量来保証的，以便保护公民的政治权、劳动权、财产权和其他各种权利，以及公民、国家和公共机关、企業和团体的合法利益。

苏維埃法院审理案件并对案件作出判決，这也就是参加国家管理，只不过是采取一种特殊的、仅仅法院才能采取的形式。

在强制的基础上进行遵守法律规范的教育，这就是法院的基本目的，并且同其他国家机关相区别的苏維埃法院的組織和活動的方式和方法也正是遵循着这一目的。

苏維埃檢察署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它对正确执行法律进行最高监督。

格·馬·馬林科夫在第四屆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一次會議（1954年4月）上的演講中曾特別談到这一点：“党中央委员会和政府，要求苏維埃国家机关的一切环节，一切公职人員，在严格遵守法制的基础上进行自己的活动，保护苏維埃人們的权利。而那些对苏維埃公民肆行妄为的公职人員，不論他們是什么人和什么职銜，今后都必然要受到严厉的懲罰。”

根据苏联宪法第113条的規定，苏联总檢察長对各部及其所屬各机关，各公职人員以及苏联全体公民确切地执行法律行使最高监督权。

各加盟共和国宪法載明：在加盟共和国領域內对确切执行法律

^①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參閱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96頁。

的最高監督權，既可以由總檢察長直接行使，也可以通過加盟共和國檢察長行使。檢察長獨立行使自己的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只服從蘇聯總檢察長。

檢察署的主要職責在於監督確切地、始終不渝地遵守蘇維埃法律，並同一切違法情況進行堅決的鬥爭，而不問這種違法是誰實施的。^①

檢察機關在執行自己的任務時，應該根據列寧的指示：“檢察長的責任是要使任何地方當局的任何決定都不與法律相抵觸，也只有從這一觀點出發，檢察長才必須抗議一切非法的決定，同時檢察長無權停止決定本身之執行，而只是必須設法使對法制的了解在全共和國內，都是絕對一致的。”^②

對執行法律進行監督的不僅是檢察署，而且還有其他許多機關。例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其執行機關，國家監察部。對各個部和主管機關系統遵守法制情形由各該主管檢查機關行使監督。

檢察署行使最高監督權，這種監督和其他國家機關所實行的對執行法律的監督是有區別的。首先，檢察署的監督是由最高權力機關即蘇聯最高蘇維埃所任命的蘇聯總檢察長和歸他管轄的檢察署執行的，並且獨立執行自己的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

其次，檢察署的監督應該保證在全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領域內，對各個部、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和公職人員，集體農莊和其他合作組織和各別公民都統一地運用法律。

第三，檢察署和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維埃機關和經濟機關以及合作組織的領導人不同，檢察署查明違法情況以後，無權進行改變某些機關的違法的命令、決議和指令，而必須對那些違法的文件提出抗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78—979頁。

議，力求把它撤銷。

檢察署的任務的執行表現為各種形式：對遵守法律的一般監督，對偵查機關的監督，在法庭上支持公訴並且抗議無根據的和不法的刑事和民事判決，對執行判決和對監禁場所進行監督。

一般監督首先表現在檢察機關經常了解各個部的一切命令和指示，並且從是否與法律符合的觀點來審查這些命令和指示。檢察長在審查命令和指示時要注意它是否符合法律。

公民的控訴和檢舉、定期報刊所發表的短評和通訊員的信件對完成檢察署的任務來說，有着巨大的意義。每一個公民的權利要是受到任何人的侵犯，他就可以向檢察署提出控訴。檢察長必須仔細地審查控訴，如果控訴有理由，應當採取措施消滅違法現象並恢復控訴人的權利。

檢察署查明了某種違法情況，就要採取措施來加以消除，對相當政權機關的違法決定或者命令提出抗議。如果違法有犯罪的性質，那末檢察署應當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責任。

檢察署經過它所屬的偵查機關對偵查犯罪負完全責任。如果偵查是由其他機關（民警機關、國家保安機關）進行，則檢察署對偵查的進行應實行直接的監督。檢察署對偵查機關所實行的逮捕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據應實行嚴格的監督。

檢察長審查偵查的結果。如果檢察長得出犯罪未証實的結論，即應終止案件。如果得出犯罪已証實的結論，那末就把案件移送法院。檢察長以國家公訴人的資格出席法庭；他把所搜集的被告人的犯罪証據提交法院，並且在所作的控訴詞中論証控訴的理由。

檢察長對判決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據應實行監督。檢察長對任何非法的或無根據的判決都應當提出抗議，這不僅在判決的錯誤在於宣告有罪者無罪，或對被判罪人適用過輕的刑罰的場合應當如此，而

且当檢察長認為法院对無罪者判处刑罰或适用过重的刑罰的場合，也应当如此。

檢察署也監督判決的執行，务使在監禁場所內只監禁那些根据法律应行監禁的人。檢察長如發現在某些監禁場所沒有这种理由而被監禁的任何人，應該立即把他釋放。

檢察署还应監督監禁場所內犯人的監禁情况及監禁場所所規定的制度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不准适用非法的紀律处分，以及監督遵守必要的衛生規則等等。檢察長为了执行這項職責，應該經常訪問監禁場所，接受犯人的申訴，并审查这些申訴。

法律賦予檢察長提起任何民事案件的权利，以便保护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他也有权参加任何公民或机关所提起的民事案件。法院在必要时可以邀請檢察長参加任何民事案件。檢察長应对案件提出有法律根据的、关于正确解决案件的意見。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的任务和組織由下述法律规范予以規定：苏联宪法、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苏联檢察署条例和其他法律文件。

苏維埃法院和檢察署是根据苏联宪法——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根本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則建立起来的。

苏联宪法第9章都是論述法院和檢察署的，这一章包括确定这些机关的結構、任务和活动的全部基本的、原則性的条文。在苏联宪法其他各章中也有有关法院和檢察署的条文（參看第14,127条和其他条文）。

在有关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問題的其他法律文件中，苏联最高苏維埃1938年8月16日所通过的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占有重要的地位。

法院和檢察署組織的某些問題由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

确定。例如，审判員紀律責任条例是由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8年7月15日的法令批准的。

某些法院和檢察署組織的問題是由苏联部長會議的决定解决的。

苏联司法部部長和苏联总檢察長根据法律、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法令和苏联政府的决定并为执行上項法律、法令和决定起見，对法院和司法机关以及檢察机关可以分別發布命令及指示。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的对象是規定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的任务和組織的法律规范，它們的發展历史，以及在其本身活动中同法院、檢察署有着紧密联系的机关（偵查机关、公証机关、律師組織和司法执行員）的任务和組織。

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也研究各人民民主国家和資产階級国家法院和檢察署的組織。

在1953年以前，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叫做苏維埃法院組織。这个名称不能完全揭示这門科学的内容，因为它不仅仅研究法院的組織(机构)問題，而且也研究檢察署以及其他一些机关的組織(机构)問題。法院組織的名称不能反映檢察署組織的問題。

苏維埃科学的方法是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法。

馬克思主义辯証法是科学研究的工具，是貫穿在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方法。根据馬克思主义辯証法，任何一种現象，如果把它孤立起来看，把它看作和周圍現象没有什么联系，那末它就是不可了解的东西。

把这种方法运用到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上，这就意味着，特別必須把苏維埃法院和檢察署的任务和組織形式同整个苏維埃国家的任务和形式密切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辯証唯物主义教导我們，各种現象不仅應該从它的相互联系的

观点上来研究,而且还要从它的运动、变化的观点上,从它發生和消亡的观点上来加以研究。

斯大林在“無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一書中指出:“科学史表明,辯証方法是真正科学的方法;从天文学直到社会学,到处都証实着这种思想;世界上沒有什么永恒的东西,一切都在变化,一切都在發展。因而对于自然界的一切都应该从运动和發展的观点去观察,而这就是說,辯証法的精神貫穿着全部現代科学。”①

例如,在研究人民审判員选举原則的时候,我們應該記住在苏維埃国家發展的第一个阶段还有剝削階級存在的具体情况,不允許立即建立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选举制,并采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这种人民法院的选举程序是在消灭剝削階級和1936年苏联宪法通过后才制定的。

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認為人們为了改变世界的活动所进行的实践是真理的标准。

研究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問題的苏維埃科学,是同审判檢察机关的实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在苏維埃社会中,敌对階級被消灭了,因而新旧之間的斗争,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不是像資本主义制度下那样在敌对階級斗争的形式下,而是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形式下进行的。批評和自我批評是我国發展的真正动力,是掌握在党手中的强有力的武器,是新的發展类型,是新的辯証規律。

任何科学,沒有爭論的意見,沒有自由的批評就不可能發展和繁荣。

只有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基础上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学才能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77頁。

够进一步的發展，而批評和自我批評形式之一就是公开的、創造性的討論。

苏联共产党同人們思想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进行坚决的斗争。这种斗争主要的是用教育方法，即通过在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广泛采取各种措施来进行的。

此外，强制方法在同人們意識中的旧習殘余作斗争也占有重要地位。强制方法是由各种不同的国家机关、特别是审判—檢察机关来实现的。

共产党要求每一个苏維埃审判員、偵查員、檢察長、律師，要求每一个苏維埃法学家懂得党的政治路綫，善于在实践中实现它，对它負責，保护它，并为它而斗争。

每一个苏維埃司法工作者应该善于在日常工作中不忽略主要的东西——作为我們苏維埃制度存在基础的共产党的政策。

研究工人階級專政机关体系中的苏維埃法院和檢察署的任务和地位，应当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階級和階級斗争的学說，关于無产階級革命和無产階級專政的学說，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發展的主要阶段和任务的学說。

在社会主义国家發展的第一个主要阶段中，在消灭剝削階級以前，鎮压國內已被推翻階級反抗的任务曾是苏維埃国家的基本任务。这一点使我們的国家在外表上和資本主义国家相似，但这里有一个原則上的区别，那就是我們的国家是为劳动者多数的利益来鎮压剝削者少数，而从前的国家却是为了剝削者少数的利益来鎮压被剝削者多数的^①。苏維埃国家的这些任务决定了法院的基本任务。

在社会主义国家發展这一阶段上，法院的教育作用也有着重大

① 参看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8—769頁。